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二點 修正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自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以來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於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。

因作業要點未訂有受補助團體辦理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之規範，爰擬具本要點第十二點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，以應實際需求及符合規定。